附件：

**鹿寨县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评价细则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核要点及分值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A1基础性指标 （20 分） | B1制度建设（10分） | 1. 依法制定集团章程，明确集团内各方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； 建立健全集团内行政管理、教师交流、教育教学和教科研等方面的制度。（2分）
2. 制定集团3年发展规划，有集团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，集团计划相关内容列入各集团园工作计划。（3分）
3. 成立有关议事机构，每月召开集团内工作会议，调度集团

内各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。（5分） | 1. 根据集团章程及各方面制度制定情况按

2、1、0分三档计分。1. 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、总结完成实际情况按3、2、1、0分四档计分。

3.根据集团内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按5、4、3、2、1分五档计分。 |
| B2管理理念(10分) | 1.龙头园在集团内输出成熟的办园理念，与成员园之间形成共识的理念或相对统一的管理.(2分)2.随时为成员园提供过的管理程性管理，包括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、前勤及后勤的管理等。(5分)3.共享龙头园信息化管分理手段，及时发布信息化资源共享清单，帮助成员园提高管理效能。(3分)）. | 1.根据教育集团办园理念的输出情况按2、1分两档计分.2.根据集团成员园情况按5、4、3、2、1分五档计分3.根据成员园信息化情况按3、2、1分三档计 |
| A2发展性指标 （80 分） | B3队伍管理（25分） | 1.集团建立对各园的教育教学管理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培训、考核机制，各集团园干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（5分）。1. 建立集团内教师交流制度，集团龙头园到结对园的指导不少于2次**。**（10分）
2. 集团龙头园与结对园结对帮扶不少于2对。（10分）。
 | 1.根据集团内干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按5、4、3、2、0分五档计分。1. 达到要求的计10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少计1分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加10分。
2. 达到要求的计10分，每减少1个结对少计2分，没有结对的计0分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2发展性指标 （80 分） | B4幼儿园文化（10分） | 1. 集团园的教育理念在各幼儿园得到不同程度体现（5分）。
2. 集团内各幼儿园文化得到有效整合提升，形成“一园一特色”（5分）。
 | 1-2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5、3、1、0分四档计分。 |
| B5资源共享（10分） | 1. 集团内建有信息共享的网络平台，集团龙头园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与集团内各结对园实现资源共享（5分）。
2. 各集团园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丰富，每学期至少有1次集团内教师共同参与的各类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（5分）。
 | 1-2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按5、3、1、0分四档计分， |
| B6教育教学（20分） | 1. 集团龙头园组织骨干教师到每所结对园进行示范指导（包括交流、评课、讲座、同课异构等），每学期至少1次。（5 分）
2. 集团龙头园定期组织教师参加集团内教研活动，每学期不少2次；每学年至少有1次外出参观学习的学习活动；每集团至少有1项各集团园共同参与的园级以上课题。（5分）
3. 集团龙头园在教育教学、教研等方面指导各结对园（5分）
4. 集团园龙头园的课程理念在各成员园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，共享课程方案文本（5分）
 | 1-4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按5、3、1、0分四档计分 |
| B7创新特色（15分） | 1. 每学期举办一次集团化办园特色展示活动。（5分）
2. 教师有明显的集团荣誉感及良好的精神风貌，集团化办园成果显著（5分）。
3. 集团化办学工作有特色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，或在

省、市、县媒体上进行宣传（5分）。 | 1—2项.根据各集团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显著度按5、3、1、0分四档计分。2.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按5、3、2分三档计分。 |